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协调处理好发展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无论是开展基本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还是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都要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实现文物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作为文物工作落实的重要一环,要适应形势、找准定位,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切实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和相应的行政审批职责,扎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文物保护法》明确将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极大提升“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地位。海南有不可移动文物427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8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占比约83%。这些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同样是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已于2023年11月全面铺开,要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掌握海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为系统廓清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要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信息、分布状态、保护情况开展深度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

况,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准确作出标志说明,精细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开展有力有效的保护。对文物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程序予以核定公布或者登记公布。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新增加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址保护措施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加大对水下文物保护的力度。**目前我省共发现水下文化遗存126处,自五代至近代沉船遗址或遗物点皆有发现,数量居全国之首。2022年10月在南海海域发现的两处古代沉船,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研究及艺术价值,是我国乃至世界级的重大深海考古发现。要落实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加强水下文物的“小切口”创新立法,加大与沿海省份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区域

协同立法调研,共同推进在相关海域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海洋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加快建设南海水下文物资料库,让海南的水下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 加强立法严格执法,以法治力量推动文物保护迈上新台阶

法律制度是文物保护的依据、支撑和坚强保障。《文物保护法》制定完善了有关行政法规和其他配套方面的规定,增加了一系列基本制度、禁止性规定和工作保护要求等具体内容,为实现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有力推动新时代文物保护迈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2024年2月2日,省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要求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快相关立法,完善政策措施,提高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过建春带队调研琼海蔡家宅